

江津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2018年4月11日至4月30日，重庆市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江津开展了集中督察，并于7月20日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按照《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渝环监察函〔2018〕39号）和督察意见反馈会议有关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津区开展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是对江津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把脉会诊，对我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对督察反馈意见，区委、区政府严肃对待、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

全区上下要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为契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庆市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和区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最坚决的态

度不断深化共抓大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最严格的制度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以最有力的措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五大环保行动，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全区“一三三六”发展思路，把江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不断引向深入，让发展实绩更有“温度”，让惠民答卷更有“厚度”。

二、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按照督察组反馈的5个方面22项问题，区委、区政府认真对照梳理，汇总形成了5个方面38项具体整改措施。同时，对标督察组交办的72个具体问题，汇总了“38+72”整改任务清单，即“措施清单”和“问题清单”，分工如下。

（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有差距。绿色发展理念有待提升；责任追究不够有力；考核体系不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监管能力亟待加强。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生态环保责任意识，提升生态环保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全面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强化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

责任领导：邹云生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区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配合，对督察组移交的《江津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具体问题案卷逐一认真查办，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警示效应，以问责倒逼明责履责。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坚决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丁 乙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20日

3.对照国务院及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渝府办发〔2015〕13号）要求，明确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领导：张 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4.健全完善生态环保考核体系，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和镇街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切实落实考核结果运用。

责任领导：涂开祥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5.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不断加大生态环保财政资金投入。

责任领导：张 果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6.统筹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环境监管和监测力量。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7.及时更新老旧设施设备，科学制定添置新设施设备的计划，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提升监测能力水平。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8.加强镇街（园区）环保工作人员业务知识、业务能力培训和日常工作指导，提升基层环保工作人员能力水平。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二）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有差距。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面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四

山”禁建区等违规建设项目整改缓慢，未完成整改；环境风险隐患未完成整改；“白沙工业园、广兴小企业基地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尚未完成；“部分电站不能保证生态基流”问题尚未彻底整改；应在2018年底完成整改的“三峡后续规划9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中有珞璜水土保持工程1个项目进度滞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滞后；临江河朱杨溪断面水质超标；城市备用水源建设推进较慢。

9.加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加快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整改。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农委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0.全面加强四面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严格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加快四面山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项目整改。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1.加强“四山”禁建区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加快违规建设项目整改。

责任领导：吴晓琳

牵头单位：区规划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12.开展长江沿岸工业园区和化工、重大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一案一源一策”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管控和整治。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13.加快推进白沙工业园、广兴小企业基地等污水处理厂建设。

责任领导：李 勇

牵头单位：区经信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14.启动全区水电站基流问题排查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保证生态基流。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2019年5月31日

15.加快珞璜水土保持工程等三峡后续规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移民局

整改时限：2018年8月31日

16.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加快全区生活垃

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按要求妥善处理垃圾渗滤液。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制定并落实过渡性处置方案，严防因渗滤液处置不当引发环境安全事故。

责任领导：吴晓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17.按照“一河一策”方案，有效改善临江河水质状况，确保朱杨溪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按期销号。

责任领导：吴晓琳

牵头单位：区河长办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18.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确保按期完成城市备用水源建设，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三）完成重点环保目标任务有差距。擅自降低有关目标要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未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未完成。

19.进一步对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要求，立即修改完善目标要求，并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责任。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0.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和《重庆市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全面启动江津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切实提高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水平，并严格城区餐饮行业准入管理。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1.加大城区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建设脏车冲洗设施，严禁脏车入城。

责任领导：吴晓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30日

22.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控尘措施，建立扬尘控制协作机制，严格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处罚。

责任领导：吴晓琳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3.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规定要求，加快

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

责任领导：李 勇

牵头单位：区经信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4.加快遗体火化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5.严格对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要求，加快加油站防渗措施改造。

责任领导：李 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6.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加强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畜牧兽医局

整改时限：2019年2月28日

（四）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部分河流水体污染比较严重；河流整治资金需求大；外来污染源输入压力大；水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到位；长江江津段风险防

范压力大；三峡水库消落带还存在农作物种植污染长江水体问题。

27.进一步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完善责任明确、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加快推进重点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河长办

整改时限：2020年9月30日

28.按照“一河一策”方案，多方筹集和保障资金投入，加大流域综合整治力度，有效改善国控考核断面和市控考核、评价断面水质。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河长办

整改时限：2020年9月30日

29.加强与过境河流上下游协作配合，全面强化联防联控，加强辖区内污染源整治力度。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0.进一步完善全区二三级污水管网，强化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配套规划、建设、管理，加大破损管网、雨污混流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吴晓琳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31.加快珞璜等镇级生活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实现全区镇级以上污水处理厂良好运行。

责任领导：吴晓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30日

32.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安全隐患，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强化保护措施，加快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33.加强长江江津段工业园区和危化品企业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管控，加快推进危化品企业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34.整治在三峡库区消落带种植农作物等污染长江水体的行为，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

责任领导：杨永芳

牵头单位：区移民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30日

（五）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突出。园区部分企业未取得环评手续；园区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园区三级应急风险防范体系不完善；城区“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突出。

35.分类整治，督促工业园区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优化环评办理，定期开展巡查执法。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9年6月30日

36.加强危险废物企业的执法监管，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加快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37.完善工业园区应急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规划，建立应急队伍，增补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设施设备，提升工业园区应急管理整体水平和能力。

责任领导：李 勇

牵头单位：区经信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

38.综合施策，分类整治，按照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

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城区“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治理。

责任领导：刘 晟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成立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和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和区政府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区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督办，由刘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勇、关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吴沁淞同志任专职副主任，由吴沁淞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统筹调度、督查督办、信息公开、材料报送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相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专人专班负责整改。全区各单位要提高站位、端正态度、各司其职、各尽所责、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合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方案。各牵头单位要切实举一反三，按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一案一策”原则，明确整改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逐条逐项落实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及措施，系统形成切实有效的细化整改方案。各项整改具体措施和具

体问题要逐项落实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任务落地，全面有序推进整改。细化整改方案经分管区领导审定后，于2018年8月25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区环督办，电子件一并发送至区环督办内网邮箱。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环督办每周统筹调度整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每周四17:00前将整改进展情况报送至区环督办外网邮箱。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长期性、反复性、复杂性整改问题，要增添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督办要加强督查督办，适时开展“回头看”。整改销号工作严格落实“一案一档”制，各相关单位要规范建立整改档案。

（四）强化考核问责。区委组织部要强化考核，将各整改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和镇街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切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区纪委监委要在2个月内完成督察组移交的“责任清单”追责问责问题的责任核查工作，具体处理意见要征得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同意，并3个月内完成追责工作；要对整改过程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以及“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数字整改”“表面整改”“文件整改”的典型问题，严格追责问责，并曝光。

（五）及时报告反馈。各牵头单位要在5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整改工作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等，要对照整改方案的各项具体措施和具体问题，逐项梳理完成或推进情况。

（六）加强宣传报道。区环督办要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相关追责问题具体处理意见应按要求征得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区环督办要建立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区级党报和区政府网站要设立专栏，每周报道1次整改工作。“一台一报一网”要大力报道整改成效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对整改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加大曝光力度。

附件：市级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问题清单

附件

市级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整改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	生态环保财政资金投入不足，2013年以来，全区生态环保财政资金投入占GDP的比重偏低。	张果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委、区畜牧兽医局，各平台、镇街	2018年12月31日	体制机制类
2	环保考核对象和指标设置不合理。2013、2014年度只考核了镇街，2015年度增加了工业园区、四面山管委会，2016年度又增加了滨江新城管委会、农业园区管委会，2017年度下达考核任务时取消了四面山管委会，考核结果中又增加了四面山管委会、区食药监分局、区气象局，而履行环保统一监管职责的区环保局和承担相关监管职责的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重点部门从未纳入考核。	涂开祥	区委组织部	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	2018年12月31日	体制机制类
3	三峡水库消落区珞璜镇顺江场处存在种植面积约为10亩、鼎山街道花红堡鼎山大桥下存在种植面积约为8亩。消落区综合利用规划尚未完成编制工作。	杨永芳	区移民局	区农委、区水务局、鼎山街道、珞璜镇等有关镇街	2019年6月30日	专项整治类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全区54个加油站应于2017	李勇	区商务局	区环保局、有关镇街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年底前完成防渗改造，但目前还有 18 座加油站未按规定完成防渗措施改造。					
5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发〔2016〕11号)文件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文件中要求的2016年年底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工作改为2016年年底完成全区10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分年度开展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工作。	刘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有关镇街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6	《江津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文件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的2017年年底，全市建制乡镇、撤乡场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降为75%。	刘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环投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7	未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制定过渡方案，还是按照原有的方式对渗滤液进行处置。其中，双堡垃圾填埋场(江津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渗滤液通过管道进入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蔡家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转运至几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石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入石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吴晓琳	区城市管理局	鼎山街道、石门镇、 蔡家镇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类
8	未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李勇	区经信委	区财政局、区农委、 几江街道、德感工业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发江津区 2017 年环境保护任务分解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7〕62 号)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重庆市江津米花糖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州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重庆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 4 家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目前,除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基本完成搬迁外,其余 3 家均未完成搬迁任务。			园区管委会、德感街道		
9	未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临江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批复》(渝府〔2016〕70 号)要求,于 2017 年完成黄石岩垃圾填埋场(9000 吨生活垃圾)封场工作。现场检查时,发现垃圾清运不彻底、无转运台账及记录。	吴晓琳	区城市管理局	朱杨镇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专项整治类
10	蔡家和石门垃圾处置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时限风险评估报告》。	吴晓琳	区城市管理局	蔡家镇、石门镇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审批类
11	油溪镇村社生活垃圾存在清运不彻底现象,其中华龙村村级公路边及高洞养鱼场存在部分生活垃圾未清运。	吴晓琳	油溪镇	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12	1、长江沿岸存在 3 个工业园区和 3 家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还处于方案拟定中; 2、5 公里范围内共有 20 座油库和加油站,目前存在 3 个未完成油罐防渗漏改造。	刘晟、李勇	区环保局、区商务局	区经信委、珞璜工业园区管委会、德感工业园区管委会、白沙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镇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3	重庆江顺储运有限公司未按要求搬入园区，公司储罐区应急物资配备与应急处置能力不匹配，未与应急物资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储罐区道路出现破损。	刘晟	区安监局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朱杨镇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类
14	西卡四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宜柏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存在风险防范体系不健全，无应急预案、无风险评估、无应急物资和队伍，无事故水回收等设施。	刘晟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重庆江津 综保区管委会	2018年10月31日	工程类
15	全区危化品企业88家，其中重庆江津区渝江加油站、重庆市东西部油库、重庆市恒耀加油站、重庆市江津夹滩加油站、重庆市帆跃加油站等5家企业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4月中旬到期，目前未完成修订备案工作。	刘晟	区安监局	区商务局、 区环保局、 有关镇街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16	全区4个工业园区三级应急风险防范体系不完善，均不同程度存在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规划过期、无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不够、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设施设备不完善等方面问题。随机抽查中发现，敏达电气（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风险防范措施未落实情况，2017年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缺乏应急物资，未设置事故收集井或应急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碱液加药池管道破损，渗漏液体流入旁边绿化地内，围堰及防渗未做到位。	李勇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白沙工业 园区管委会、德感工 业园区管委会、珞璜 工业园区管委会、双 福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7	2017年璧南河江津境段水质类别总体为Ⅳ类，2018年1月—4月未能达标，水质检测结果波动较大，流域内存在油溪镇生活垃圾面源、生活污水、引水养鱼等污染源。德感街道长冲社区热带鱼养殖基地、油溪镇华龙村7组江津区甲鱼场、油溪镇华龙村高洞养鱼场等养殖废水直排进入璧南河。	刘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区农委、区河长办、德感街道、油溪镇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18	江津区临江河朱杨溪断面2017年1月至11月水质类别为Ⅴ类，未达到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要求的Ⅳ类水质，流域内存在朱杨镇的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生活污水、小水电等污染源，存在河道淤泥沉积，断面水质超标现象。	吴晓琳	区河长办	区环保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朱杨镇等有关镇街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19	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不达标。	刘晟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油溪镇、吴滩镇、珞璜镇、中山镇等21个镇街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20	德感二沱水源地、珞璜自来水厂水源地、油溪镇海华水厂水源地、油溪镇金刚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不到位。	吴晓琳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保局、区交委、区水务局、区农委、江津海事处，德感街道、珞璜镇、油溪镇等有关镇街	2019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21	先锋镇场镇附近的杨家店国祥驾校处污水收集管网因2018年3月底施工遭到破坏后，造成场镇污水通过破坏处直排外环境。	吴晓琳	先锋镇	区城乡建委	2018年10月31日	工程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2	鼎山街道双堡村金桂园片区居民聚居区及周边企业共 600 人左右的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猴子山公墓山脚位置因管网未建设，造成约 1000 人和沿线散乱污企业的污水未收集处理，污水直接排入山脚位置石河沟内；江津大酒店附近小区（世纪花都等小区）存在污水收集管道破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幸福河。	吴晓琳	鼎山街道	区城乡建委、市环投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23	朱杨镇辖区黑炭沟约 4 公里处存在 600 余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板桥小学教职员工及学生共有 450 余人，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镇场内江顺公司老家属院共 7 栋楼房约 1000 人的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辖区污水收集管网缺口约 2 公里。	吴晓琳	朱杨镇	区城乡建委、市环投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24	油溪镇场镇建兴路、悦富家园四维路共 1300 余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二三级管网建设不完善，辖区污水收集管网缺口约 2 公里。	吴晓琳	油溪镇	区城乡建委、市环投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类
25	白沙镇场镇生活污水直排，污水收集率低。	吴晓琳	白沙镇	区城乡建委、市环投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26	滨江新城管委会双龙场（包括圣泉社区、三河社区部分、中渡社区部分）聚居点共 1000 余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吴晓琳	圣泉街道	区城乡建委、滨江新城管委会、市环投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27	几江街道辖区内老旧楼院共 1241 栋，因原管网配置口径小，辖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在大、暴雨天气时污水收集管网堵塞和外溢现象严重。其中，陈独秀故居还房点和殡仪馆还房点共 600 人左右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	吴晓琳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区规划局、几江街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8	双福街道三界社区存在 1.585 公里污水管网（恒大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未建成，“津城首府”小区约 40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以生化池收集后集中处理的方式解决；双福新区西片区（区第一人民医院至九江大道，约 6 公里）污水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破损现象；双庆路南王家湾段污水管网断头，目前使用提泵抽入祥福大道污水管网内；九江大道高浒岩大溪河桥下溢流口正在溢流，直接排入大溪河内；双福街道福城中央三期旁洗车场，三界洗车场、米花糖厂洗车场、重庆市柑橘良种苗木标准基地大门洗车场洗车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溪河内。	唐大军	双福工业园区管委会、双福街道	区城乡建委、区环保局	双福街道四个洗车及恒大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王家湾段断头污水管网接通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双福新区西片区管网综合整治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工程类
29	2017 年，江津区计划完成村镇二三级污水管网 61.64 公里，截至督察时，只完成 42.58 公里，还存在 19.06 公里未完成。	吴晓琳	区城乡建委	有关镇街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30	江津区先锋镇污水处理厂存在厂内粗格栅、细格栅在进行除渣过程中有带出的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流入外环境，污泥脱水机未运行，无运行台账、无污泥转移联单，该污水处理厂 4 月以来，因污水收集管网破损，水量达不到处理要求。	吴晓琳	区城市管理局	先锋镇、市环投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类
31	江津区支坪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口流量计已损坏，排水口无流量计，污水处理量无法准确核定，运行台账流量数据由运营人员估算填写，进水水量达不到运行处理要求。	吴晓琳	支坪镇	区城市管理局、市环投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专项整治类
32	朱杨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口提升泵损坏，进、出口流量计损坏，运行记录不能真实反映运行情况。	吴晓琳	朱杨镇	区城市管理局、市环投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专项整治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33	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存在在线监测系统（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未运行，园区每天约 1000 吨工业废水混入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采用人工快渗工艺），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较差，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吴晓琳	白沙镇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 白沙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环投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34	珞璜镇马宗社区污水处理厂因辖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进水浓度偏低（COD 平均在 80mg/L 左右），造成生化池已基本无活性污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吴晓琳	珞璜镇	区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市环投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类
35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立项名称：德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量为 40000m ³ /d，一期已建成，日处理量为 20000m ³ /d，实际日处理量为 600m ³ /d，辖区内现居住人口 3000 余人，造成水量达不到处理要求，存在运行不正常现象。	吴晓琳	滨江新城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36	重庆市双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30000m ³ /d（一期 10000m ³ /d，二期 20000m ³ /d）。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处理水量共为 11112879m ³ （一期工程处理水量为 3532203m ³ ，二期工程处理水量为 7580676m ³ ），2018 年 4 月最高峰值达到 1800m ³ /h，存在超负荷近 50%。	唐大军	双福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37	油溪镇存在吴市、金刚、三圣、丹凤、六合、盘古村（社区）二三级管网不完善，造成金刚社区污水处理站等 9 座污水处理站运行都不正常。	吴晓琳	油溪镇	区城乡建委、 市环投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38	根据《重庆市临江河水体达标整治方案》要求，板桥社区污水处理站、桥坪村污水处理站应于2016年完成建设。现场检查发现，板桥社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基本完成，但未运行，造成1000余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桥坪村污水处理站未完成建设造成300余人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	吴晓琳	朱杨镇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市环投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类
39	珞璜镇未建成污水处理厂，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刘晟	区环保局	珞璜镇、市环投公司	2019年6月30日	工程类
40	几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还存在部分附属工程（绿化、厂区道路）未完成，未完成提标验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污水处理厂3号污水进口管为两根口径0.4米管道，前段市政管网口径为1.2米，导致污水溢流，直接排入幸福河。	吴晓琳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委、 鼎山街道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类
41	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完成90%，厂区安装工程只完成35%；三级配套管网还剩约600米未建成。	李勇	区经信委	白沙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类
42	需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的广兴小企业基地污水处理设施，至今未启动建设。	李勇	区经信委	广兴镇、市环投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类
43	存在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不彻底，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整治不到位现象。全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477家，截至2017年底，已关闭474家，还有3家未关闭。目前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共733家，2017年完成市下达的108家整治任务外，其余的还有部分养殖场存在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还土还田管网还不完善，存在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的情况。	杨永芳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 区规划局、 德感街道、 双福街道、 珞璜镇等有关镇街	2019年2月28日	专项整治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4	重庆美妙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存在污染治理设施和还土还田管网不完善，养殖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养殖场后水塘内。	杨永芳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蔡家镇	2019年2月28日	专项整治类
45	重庆市烨烁养殖有限公司存在污染治理设施和还土还田管网不完善，养殖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直接排入环境。	杨永芳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蔡家镇	2019年2月28日	专项整治类
46	双福街道三界社区9队陈世万养牛场位于禁养区，现未关闭也未搬迁，目前存栏量10余头，无污染治理设施，养殖产生的粪便、冲场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周边大量生活垃圾未清运。	杨永芳	区畜牧兽医局	区环保局、 区规划局、 双福街道	2019年2月28日	专项整治类
47	江津区2017年共有140个建筑工地，其中有102个工地存在扬尘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位于绕城珞璜建筑工地出口处的恒大建筑施工工地无任何降尘措施，渣土转运车辆未经冲洗直接上道。滨江新城管委管理的辖区内在建的建筑工地有19个，存在渣土运输洒漏、土方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施工车辆进出口喷淋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吴晓琳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滨江新城管委会、 珞璜镇等有关镇街、 平台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48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猫儿沱港埠分公司租赁重庆龙涎仓储有限公司场地堆放约10万吨磷矿石，未进行覆盖，且无喷淋等防尘措施，围挡未建。	冯在文	重庆江津综保区 管委会		2018年10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49	餐饮油烟污染控制不力。江津食药监分局审批办理的2017年全区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店有45.4%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中几江、鼎山街道未安装的有196家，占42.4%；有61.9%的餐饮店违规审批在禁建区域内，其中几江、鼎山街道有504家占74.9%，导致居民意见大、投诉多。	刘晟	区环保局	江津食药监分局、几 江街道、鼎山街道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0	园区部分企业未取得环评手续。	刘晟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德感工业园区管委会、珞璜工业园区管委会、白沙工业园区管委会、双福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年6月30日	审批类
51	几江、鼎山、德感街道共有规模以下企业418家，几江街道179家，鼎山街道107家，德感街道132家。部分企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刘晟	区环保局	几江街道、鼎山街道、德感街道	2019年12月31日	审批类
52	双福园区共有307家企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31家，随机抽查敏达电气（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不规范、危险废物包装袋标识标签未张贴、暂存间未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等问题。	刘晟	区环保局	双福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53	重庆市千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废机油桶、含油面纱手套和废纸收集、暂存不规范，未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机油存放桶与原材料（轮胎）混存，在维修过程中对更换的废机油收集不完全，少量废机油洒落地面。	刘晟	区环保局	几江街道	2018年8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54	重庆神驰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将废油漆、废棉纱和生活垃圾堆放在厂区大门门卫房旁，废油漆、废棉纱和生活垃圾有混装现象，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记录不规范。	刘晟	区环保局	德感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55	重庆市江津区赛格汽车维修厂未办理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存于贮存场所内，废机油桶存放在楼道处，未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	刘晟	区环保局	鼎山街道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56	江津区佳福馨套装门加工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无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废油漆桶堆放在喷漆房外，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刘晟	区环保局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57	重庆斯里特床垫有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无转移台账。	刘晟	区环保局	支坪镇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58	重庆红财益友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等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无相应污染物治理设施。	刘晟	区环保局	朱杨镇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59	重庆华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系统。	刘晟	区环保局	鼎山街道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60	江津区渝海废品回收部存在未办理环评及相关环保手续，对产生的噪声及粉尘等污染物无相应治理设施。	刘晟	区环保局	几江街道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61	重庆汉高新型建设材料有限公司在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	刘晟	区环保局	珞璜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62	重庆蓝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批文的情况下，投入生产。	刘晟	区环保局	珞璜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18年12月31日	审批类
63	滨江新城辖区内包含几江街道圣泉社区、3533社区、德感街道中渡社区等3个街道和6个社区，未编制规划环评。	吴晓琳	圣泉街道	区环保局、滨江新城 管委会	2018年12月31日	体制机制类
64	全区共有矿山65个，目前有49个矿山采伐许可证已到期未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但仍有个别企业持过期开采证开采的现象。	刘晟	区国土房管局	有关镇街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65	矿山生态恢复保证金提取不能满足生态恢复治理的需要。江津区先明石英砂有限责任公司的矿区采空面约14700平方米，坡度约55度，估算治理费用约288万元，但该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只缴存了23.5万元。	刘晟	区国土房管局	支坪镇	2018年12月31日	专项整治类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66	油溪镇辖区内有矿山企业 10 家，其中 1 家开展了绿色矿山建设，其余 9 家尚在编制绿色矿山方案过程。	刘晟	区国土房管局	油溪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类
67	全区 90 座已建成运行的水电站中，有 51 座未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其中，朱杨镇辖区内有 4 座梯级水电站，都未设置生态基流排口，不能保证生态基流，造成河库内淤泥沉积较多。	杨永芳	区水务局	朱杨镇等有关镇街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68	四面山自然保护区存在违规项目 173 个，其中缓冲区存在 27 家农家乐和“中四公路朝源观隧道”，实验区存在 57 家农家乐以及“林溪长院”“边贸小镇”“响水湖酒店”“中四公路花果山隧道”等违规项目。	杨永芳	区林业局	区国土房管局、区交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旅发委、四面山管委会、四面山镇、中山镇，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69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未批先建项目。	杨永芳	区农委	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交委、滨江新城管委会、有关镇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批类
70	玖龙纸业违反“四山”管理规定，在禁建区范围建设 8 栋职工宿舍。	吴晓琳	区规划局	珞璜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71	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公司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存在 38 户居民未搬迁。	李勇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油溪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72	重庆神驰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存在重庆德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金桥小微企业创业园，其中包含食品加工企业。	李祖明	德感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区经信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整治类

备注：李勇同志挂职期间，其负责的整改任务，根据分工安排，由区政府相应的代管领导同志负责。